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4 月 23 日-2015 年 4 月 2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）1 号会议室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童文伟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

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114,199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9.912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114,11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9.875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5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37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3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弃权 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4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400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6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7%；弃权 64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7%。

2、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3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弃权 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4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400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6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7%；弃权 64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7%。

3、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3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弃权 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4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400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6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7%；弃权 64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7%。

4、《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3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弃权 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4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400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6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7%；弃权 64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7%。

5、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公司决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8,8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,440,0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3%；反对 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6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400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6%；反对 80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3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3%；

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弃权 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4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400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6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7%；弃权 64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7%。

7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3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弃权 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4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400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6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7%；弃权 64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7%。

8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3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弃权 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4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400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6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7%；弃权 64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黄晓莉、刘桂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4 日